

醫事人員敘薪篇



相關規定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
醫事人員俸級表

專業加給表24-1、24-2

行政院90年4月26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0587號函
醫事人員擔(兼)任跨列職等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
加給之官職等對照表

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
醫師從事基礎醫學教學研究不開業獎
金支給表

本(年功)俸

專業加給

主管
職務加給

醫師不開
業獎金

適用對象

- ✓ 本俸、年功俸之級數及俸點，依醫事人員俸級表規定。
- ✓ 師(一)級人員之俸級，適用以下規定：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政府機關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職務之本俸為12級至5級，年功俸為4級至1級。

適用對象

表24-1	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表24-2	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
各級政府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

級別	俸點(本俸)	對照官職等
師(一)級	710點以上	簡 13職等
	670-690點	簡 12職等
	630-650點	簡 11職等
	590-610點	簡 10職等
師(二)級	490點以上	薦 9職等
	445-475點	薦 8職等
師(三)級	415點以上	薦 7職等
	385-400點	薦 6職等



TIPS

所敘級別及俸點高於或低於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以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適用對象

- | | |
|-----------|---|
| 衛生醫療機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醫師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務人員。 2.衛生技術、衛生行政、醫療、牙醫職系或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 ✓ 實際從事醫療、保健、防疫及其有關之衛生行政工作。 |
| 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醫師(含牙醫師)資格實際從事基礎醫學教學及研究工作者。 ✓ 國防醫學院教學獎助金、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等同性質獎金資格者，與本獎金僅得擇一支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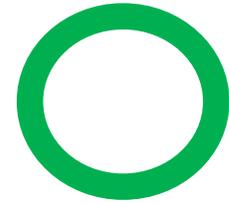
小美原任臺北市政府健康服務中心擔任師(三)級護理師，於113年2月15日調任衛生福利部所屬公立醫療機構比照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之護理師職務，並兼任護理長，經銓敘審定師(三)級年功俸12級590俸點，其待遇應如何支給？



1. 本(年功)俸：按590俸點支給。
2. 專業加給：按專業加給表 24-2 各級政府機關其他專業技術人員師(三)級支給 25,610元。
3. 主管職務加給：比照薦任第 6 職等支給。



調任後俸給



1. 本(年功)俸：按590俸點支給。
2. 專業加給：按專業加給表 24-2 公立醫療機構各類醫事人員師(三)級支給 23,650元。
3. 主管職務加給：比照薦任第 7 職等支給。



1.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 24-2：各級政府機關其他專業技術人員與公立醫療機構各類醫事人員支給標準不同。
2. 醫事人員擔(兼)任跨列職等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官職等對照表：師(三)級本俸415點以上對照薦任第7職等；護理長職務列等依所任機關(構)職務列等，分別比照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8 職等。